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泌阳县第七初级中学、三十二小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3-37号

甲方：（采购人）泌阳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财公开采购-2023-37号（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1.2 型号规格：1.3 技术参数：1.4 数量（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及数量
1	86英寸交互智能黑板	希沃	BF8 GED	<p>硬件功能</p> <p>1. 整体外观尺寸：宽 4200mm，高 1200mm，厚 95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料，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料。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p> <p>2.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20 点触控。</p> <p>3.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p> <p>4.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 无综合）39%，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p> <p>5.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p>	42 台

		<p>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p> <p>7.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p> <p>8.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无需导出转存,便于后续使用。</p> <p>9.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10. 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 11. 提供柱状图、折线图等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四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12. 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提供具有智能吸附的辅助线工具,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p> <p>13. 所有实验内容都可以支持在实验操作的过程中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可查看的内容简介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所有学科软件要求提供的实验内容模块需根据知识点分类。</p> <p>14. 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p> <p>三、设备运维管理软件</p> <p>1. 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实现磁盘级的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设立还原点、取消还原点。2. 支持对外接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病毒检查,可根据教学行为选择即时杀毒、定期查杀病毒,确保教学安全。3. 病毒库提供针对 Zip, RAR, PDF 等 30 余种教学常用文件格式的扫描,病毒特征库包含 300 万个病毒的特征码,可检测到携带勒索病毒的软件和文件,支持在线实时更新。4. 支持对系统进行垃圾清理、大文件迁移,释放系统盘空间占用,提升设备运行速度。5. 支持对软件应用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可自定义自动拦截、手动点选拦截,保证教学过程中无干扰。6. 支持多层次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高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权限支持按页面功能模块管理、按设备分组管理。7. 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适用于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8. 支持导出某月的设备使用情况详细数据分析表格,便于自行分析及呈报工作业绩。9. 支持实时统计开启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数量、安装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总数量、磁盘冻结状态等,并提供冰点风险提示。10. 支持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设置、解除本地系统启动盘的系统还原点,对已设置系统还原点的设备进</p>

				<p>行的系统、数据更改无法保留。11. 支持弹窗自动拦截功能的开启或关闭, 开启后系统智能嗅探软件应用弹窗并自动屏蔽。后台实时统计弹窗拦截保护的 设备数量及历史拦截弹窗总数量。自动统计设备装载的软件应用弹出弹窗的次数, 并留存软件应用弹窗界面截图, 便于管理者针对性设置弹窗拦截黑白名单。</p>	
2	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p>1. 壁挂式安装, 防盗防破坏; 2.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3.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 展开后托板尺寸 A4 面积, 收起时小巧不占空间, 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4. 采用 USB 高速接口, 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5. 采用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 可拍摄 A4 画幅; 6.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 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 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 进行同样的操作; 7. 整机自带均光罩 LED 补光灯, 光线不足时可 进行亮度补充, 亮度均匀; 8.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 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 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p>	42 台
3	边缘服务器	希沃	DF01	<p>1、网络接口: 4 路 1000Mbps 自适应网络传输接口, 保证数据可靠传输; 2、CPU: Intel E3; 3、内存容量: 16GB;</p>	42 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元 (165438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8.2 交货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 8.3 交货地点：泌阳县教育局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三方验收合格 7 日内根据合同金额进行一次性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

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泌阳县

甲方：泌阳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

乙方：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76090 1547 0000 1104

电 话：15515616192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李小红

